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因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相关准则的上述实施问答，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将按照该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元：元

会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减少以“-”表示）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2,818,725.82	-31,894,326.14
	营业成本	32,818,725.82	31,894,326.14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8,725.82	-31,894,326.14

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8,725.82	31,894,326.14
----------------------------------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因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

公司因适用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